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 元 進	45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高工	財團法人台北市萬和富、董事 台北市大同區萬和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副秘書長 台北市雲林同鄉會、副總幹事	1.里政服務不分藍綠、黨派，專心服務。 2.回饋金公平、公正分配，讓每戶都能得到該有的福利。 3.落實探訪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及新住民的生活狀況，並協助解決問題與爭取補助。 4.鼓勵在學子弟，爭取每年發放學生獎學金。 5.成立志工媽媽，在里民活動中心協助學童下課後臨時照顧。 6.定期舉辦里民健康篩檢，協助殘障、老弱就醫。 7.督促社區巡守隊，不定時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8.定期實施社區掃除及消毒作業。 9.資訊公開，財務報表詳細公佈。
2		陳 豐 祉	53年11月12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延平國小 明倫國中 南強高中	1.大同區新鄰江社區發展協會創會 理事長 2.迪化公園長青會會長 3.民主進步黨10、11屆市黨代表 4.民主進步黨15、16屆全國黨員代表 5.民主學院培訓班結訓 6.大 同區鄰江里第10、11屆現任里長 國立臺北大學結業	一、每年地方回饋金經費公開透明化。二、爭取每年回饋金發放給里民福利。三、因鄰江里老年化來臨， 要求台北市對老人健康檢查應逐年增加經費。四、關懷弱勢爭取最好補助。五、積極爭取鄰江里內各項經 費，辦理多項活動及購置里內建設，回饋里民。六、協助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七、再造鄰江里活潑新社 區。

第9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迪化街2段243巷2號【王氏太原堂(中庭)】（鄰江里1-3、16-18鄰）

第9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迪化街2段243巷2號【王氏太原堂幼稚園多元視聽教室】
(鄰江里11、13-15、20-22鄰)

第9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迪化街2段243巷2號(重慶北路3段252巷)【王氏太原堂幼稚園A教室(由後門進入)】
(鄰江里12、19、23-29鄰)

第9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民族西路303巷9號【福圓宮】（鄰江里4-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擦通後再按 4	

